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### （2025 年 1822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5 年第 13 号），涉及东城街道 13 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东莞市东城娇姐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化州沙姜白切鸭【半只】（自制）”**

（一）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振兴路 294 号 108 室的东莞市东城娇姐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化州沙姜白切鸭【半只】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化州沙姜白切鸭【半只】（自制）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加工了上述“化州沙姜白切鸭【半只】（自制）”4 份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#### **二、东莞市东城味觉盛宴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白切鸡半只（自制）”**

（一）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怡丰路 1 号 8 栋 105 室的

东莞市东城味觉盛宴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白切鸡半只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白切鸡半只（自制）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加工了上述“白切鸡半只（自制）”4 份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### **三、东莞市东城渝川香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凉拌黑木耳（自制）”**

（一）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市场街七巷 5 号 101 房的东莞市东城渝川香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凉拌黑木耳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凉拌黑木耳（自制）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加工了上述“凉拌黑木耳（自制）”3 份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

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#### **四、东莞市东城达安粮油店销售的“干海带头”**

（一）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温路 61 号 1 栋 145 室的东莞市东城达安粮油店销售的“干海带头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5 月 6 日），铅（以 Pb 计）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干海带头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单位共购进了上述“干海带头”10 斤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#### **五、东莞市东城黄木坤菜档销售的“茄子”**

（一）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社区茶上长盈综合市场菜档 B10 号的东莞市东城黄木坤菜档销售的“茄子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 日），镉（以 Cd 计）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茄子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档共购进了上述“茄子”10 斤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档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。

## **六、东莞市东城国坤菜档销售的“仙茄、山药”**

（一）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东路茶上长盈综合市场 A25 号菜档的东莞市东城国坤菜档销售的“仙茄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9 日），镉（以 Cd 计）项目不合格；销售的“山药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9 日）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仙茄、山药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档共购进了上述“仙茄”8 斤、“山药”7 斤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档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。

## **七、东莞市东城东银水产品档销售的“油斑、竹节虾（九节虾）”**

（一）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陂头巷 56 号 7 栋 177 档的东莞市东城东银水产品档销售的“油斑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6 日），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合格；销售的“竹节虾（九节虾）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7 日），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油斑、竹节虾（九节虾）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档共购进了上述“油斑”9.6 斤、“竹节虾（九节虾）”6 斤，

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档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。

## **八、东莞市东城秀梅菜档销售的“菜豆”**

（一）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社区茶上长盈综合市场菜档B4号的东莞市东城秀梅菜档销售的“菜豆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9月1日），甲胺磷、乙酰甲胺磷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菜豆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档共购进了上述“菜豆”10斤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档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。

## **九、东莞市东城罗记水产经营部销售的“泥鳅”**

（一）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陂头巷56号2栋103室的东莞市东城罗记水产经营部销售的“泥鳅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），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泥鳅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了上述“泥鳅”15斤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## **十、东莞市东城蔡记水产店销售的“竹节虾（九节虾）”**

（一）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陂头巷 56 号 7 栋 152 档的东莞市东城蔡记水产店销售的“竹节虾（九节虾）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7 日），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竹节虾（九节虾）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了上述“竹节虾（九节虾）”6 斤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## **十一、东莞市东城山美食品经营部销售的“竹节虾(九节虾)”**

（一）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社区陂头巷 51 号的东莞市东城山美食品经营部销售的“竹节虾（九节虾）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7 日），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竹节虾（九节虾）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店共

购进了上述“竹节虾（九节虾）”8斤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## **十二、东莞市东城广森水果行销售的“芒果（小台芒）”**

（一）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水果街1号113室的东莞市东城广森水果行销售的“芒果（小台芒）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9月14日），戊唑醇、吡唑醚菌酯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芒果（小台芒）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了上述“芒果（小台芒）”40斤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## **十三、东莞市东城笃学百货店销售的“黑虎虾（海水虾）”**

（一）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庆星路1号1136室的东莞市东城笃学百货店销售的“黑虎虾（海水虾）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8月29日），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黑虎虾（海水虾）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店共

购进了上述“黑虎虾（海水虾）”4.2斤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**十四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**